附件2

选房签约服务指引

2025年度第二批次大鹏新区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选房工作定于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开展。

因选房现场场地有限，**各合格认租单位须委派1名经授权的专职人员（即“住房专员”）参与选房。**

住房专员请按如下指引办理相关手续：

一、所需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及份数** | **用途** |
| **1** | 住房专员身份证 | 原件：1份复印件：1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| 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。 |
| **2** | 法人授权委托书 | 原件：1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| 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选房签约手续。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。 |

二、办理时间和地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
| 选房 | 2025年6月30日 | 大鹏新区人才企业服务中心（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B14栋二楼）。 |
| 签订选房确认书 | 选房当日 |

请住房专员提前15分钟到场，以便提前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实时关注房源动态。

三、选房指引

（一）选房规则

**1.选房时间**

（1）重点企业：2025年6月30日上午（10:00-11:00）；

（2）一般挂点服务企业：2025年6月30日上午（11:10-11:30）；

（3）科研机构、其他企业及非企业组织：2025年6月30日下午（15:00-16:30）。

**2.选房顺序**

各单位选房排位顺序通过抽签确定。

**3.选房方式**

（1）由住房专员按签到顺序依次自行抽取本单位选房顺序号，并现场确定本单位选房顺序。住房专员再按照本单位选房顺序号依次抽取房源**（各单位按公示的分配房源项目、户型及套数进行选房，房源数量不超过分配结果配额表配额上限）**，对应房源选完即止。

（2）住房专员在本次房源分配时，项目房源充足，有对应面积的房源但未选房的，视为放弃本次选房资格；项目房源充足，选房数量达到分配结果配额表配额上限的，视为本次已公示的住房套数全部享受。

（二）选房流程

**1.签到验证等候**

住房专员到达现场后，提交相关证件、资料进行验证，验证通过后签到进入选房等待区。

**2.依序进行选房**

工作人员按确认的各单位选房排名顺序呼叫住房专员选房（呼叫单位名称三次）。

**3.签订选房确认书**

住房专员选定房源后，在工作人员现场打印的《选房确认书》上签字确认。

**4.选房注意事项**

（1）住房专员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，被委托人需提供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（原件，范本附后）。

（2）住房专员选房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若选房时间超过5分钟的，则依次排在当前选房场次最后。

（3）未按时参加选房的，按以下规则依序补选房：

①住房专员过号未到，但在其安排时间段结束前到场的，等待所有同一安排时间段内正常签到的住房专员选房后再进行补选，补选住房专员按前面所述先后补选房。

②住房专员在其安排时间段未能按时到场，但在安排选房当日结束前到场的，在当日选房结束后补选房。

四、签订合同指引

1.住房专员现场选定房源后，应在《选房确认书》上签字确认。认租单位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内部分配，并在选房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入住人员信息后签订租赁合同。

2.租赁合同应由认租单位负责签订。本批次部分配租项目由大鹏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运营管理，合同签订、租金和押金收取等由运营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温馨提示

1.签订租赁合同前，申请人家庭住房、婚姻、户籍等情况发生变化的，仍应当如实申报；如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将取消配租资格。

2.申请单位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信息，无论在公示期间还是公示之后，一经发现，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依据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《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承租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配租的条件、程序以及结果等在本单位信息公告栏公示，并将入住人员信息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。入住人员属于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，应在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前，退出相关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（库）。

政策咨询地址：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二楼220室（大鹏新区住房和物业事务中心），咨询电话：0755-28333561。咨询时间：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00-17:30。

法人授权委托书

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：

兹委托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为我单位住房专员，全权负责我单位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。

住房专员若有变换，我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局。若未及时通知，所有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授权起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授权终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特此授权。

 法定代表人：

 授权单位（盖章）：

 签发日期：